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广州市 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和引导作用，促进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举办的会展业有关项目申报“2025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专题”。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扶持政策。

《广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商务规字〔2024〕3 号）。

（二）管理依据。

1. 《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20〕12 号）；

2.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商务规字〔2022〕3 号）。

二、支持内容和数量

（一）支持内容。

本次资金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会展业专题业务给予支持。

（二）支持数量。

本次资金受市级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对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市商务部门根据市级财政下达资金预算，据以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

三、申报主体条件

本次资金支持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广州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申报单位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单位及项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州市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上报有关会展业统计报表。

四、支持方向和标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实施且符合《广州市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规定的项目，符合以下类别及有关条件的，均可按要求提交资料申报。

（一）培育引进新展会。

1. 申报条件

展览面积达到 6000 平方米（含）以上，2024 年在我市会展

场所首次举办或仍在 3 年培育期内的展览项目。

2.支持标准

(1) 对首次在我市会展场所举办的展会，以三年（届）为培育期，从第一年（届）至第三年（届）每年（届）给予奖励。每年（届）奖励标准为：展览面积 15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最高奖励 300 万元；10 万（含）至 15 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5 万（含）至 10 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3 万（含）至 5 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 60 万元；6000（含）至 3 万平方米的，奖励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场租支出的 30%，最高奖励 30 万元；未达到 6000 平方米的，当年（届）不予奖励。符合我市“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需要的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题材展会，且其工业装备、生产设备、新型材料、先进技术等展示的合计展位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奖励额度按上述标准最高上浮 20%。

(2) 展览面积 5 万（含）平方米以上，近 5 年（即 2019 年以来）未在我市举办且未享受过 2016 年以来我市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展会项目，按照第（1）项新展会项目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奖励不超过三年（届）。

(3) 符合上述条件享受支持的项目，每届展会的举办间隔不超过 2 年；如每年在我市举办两届及以上的，当年只奖励一届，以办展单位自主申报为准。

(二) 支持展会扩大规模。

1.申报条件

在我市举办超过 3 年、且在 2024 年举办的展览面积达 6000 平方米（含）以上，对比上届在我市举办（其中，在我市一年举办两届及以上的，与上年同季展比较）面积增长达到一定比例的展览项目。

2.支持标准

按展览期不超过 5 天（以布展不超过 2 天加展览不超过 3 天计算）的新增面积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具体为：展览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 80%给予补助；5 万（含）至 10 万平方米的，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 50%给予补助；6000（含）至 5 万平方米，且面积增长 20%（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新增面积场租的 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稳定大型展会发展。

1.申报条件

在我市举办超过 3 年、且在 2024 年举办的展览面积达到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

2.支持标准

面积 30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最高奖励 80 万元；面积 20 万（含）至 30 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 60 万元；面积 10 万（含）至 20 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 40 万元；面积 5 万（含）至 10 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

（四）鼓励展会国际化发展。

1.申报条件

2024 年在我市举办的境外参展企业数量不低于全部参展企业数量的 10%，或者境外观众人数不低于全部观众人数 5%的国际化展览项目。

2.支持标准

每届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五）助力企业“出海”办展。

1.申报条件

2024 年由我市商协会、企业等机构在境外举办的展会，展览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且参展的广州地区企业在 20 家以上。

2.支持标准

展览面积 1 万（含）平方米以上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5000（含）至 1 万平方米的，最高奖励 30 万元；2000（含）至 5000 平方米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

（六）加快展会绿色发展。

1.申报条件

2024 年在我市举办且实现碳中和的展会项目。

2.支持标准

对实际出资的会展企业，按照不超过投入碳核算、碳信用采购和注销、碳中和认证的实际支出的 80%给予补助，每届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七)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

1. 申报条件

2024 年在我市首次升规的会展企业（单位）。

2. 支持标准

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 支持举办国际性会议。

1. 申报条件

2024 年在我市举办的，与会人员来自 5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际性组织，会期 1 天（含）以上，与会人数 50 人（含）以上，外国与会人士占 20%（含）以上，在经济、科技、文化、商贸等领域以服务产业、技术研讨等为主要目的，有利于提升我市城市形象、促进产业发展、创造城市竞争新优势等的国际性会议。

2. 支持标准

按照不超过会议场租的 50% 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会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同一个会议项目原则上补助不超过 3 次（届）。

会议项目被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的，除上述扶持外，另行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 支持举办行业性会议。

1. 申报条件

2024 年国家级或国际性各类行业商协会、学会学术研究机构在我市举办的，参会人数 200 人（含）以上，且参会人员来自广东省外 5 个城市（含境外）以上，会期 1 天（含）以上，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的行业性会议。

2.支持标准

按照不超过会议场租的 50%给予实际出资的主办或承办单位补助，每届会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会议项目被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等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的，除上述扶持外，另行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会展专项资金需提交下列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及电子版材料（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申请表原件加盖公章，其他材料复印件加盖骑缝章）：

（一）基本材料，指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提交的资料。

1.资金申请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已关联电子营业执照的可免于提供；

3 项目总结报告，含项目实施内容和效果分析、费用开支说明及相关凭证、媒体报道等；

4.企业开户材料（开户登记银行回单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可以印证企业银行账号的材料）。

(二) 专项材料, 指除提交“(一) 基本材料”所要求的资料外, 还需按以下不同申报项目要求提交的资料。

1. 申报“培育引进新展会”类项目, 需提交:

(1) 本届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

(2) 本届场地租赁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 举办方 2024 年度会展业统计年报表, 即《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和《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情况表》(以上两表在“广州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填报);

(4) 申报“符合我市‘产业第一, 制造业立市’需要的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题材展会, 且其工业装备、生产设备、新型材料、先进技术等展示的合计展位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 奖励额度按上述标准最高上浮 20%。”的, 需提交能够体现展品范围的证明材料(含展品目录等)和体现展示的工业装备、生产设备、新型材料、先进技术等合计展位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证明材料(含参展合同及支付凭证、参展企业和参展面积统计表等);

(5) 如实际出资方与申报主体不一致, 需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说明。

2. 申报“支持展会扩大规模”类项目, 需提交:

(1) 本届及上届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

(2) 本届及上届场地租赁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 举办方 2024 年度会展业统计年报表, 即《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和《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情况表》(以上两表在“广州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填报);

(4) 如实际出资方与申报主体不一致, 需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说明;

(5) 在我市一年举办两届及以上的, 需提供上年同季展相关材料。

3. 申报“稳定大型展会发展”类项目, 需提交:

(1) 本届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

(2) 本届场地租赁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 举办方 2024 年度会展业统计年报表, 即《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和《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情况表》(以上两表在“广州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填报);

(4) 如实际出资方与申报主体不一致, 需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说明。

4. 申报“鼓励展会国际化发展”类项目, 需提交:

(1) 本届与展馆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

(2) 本届场地租赁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 举办方 2024 年度会展业统计年报表, 即《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和《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情况表》《展览会项目调查表》(以上三表在“广州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填报);

(4) 包含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展会境外参展商统计表(含公司名称、国别或地区,境外参展商合计及占比等信息)或境外观众统计表(含姓名、国别或地区,境外观众合计及占比等信息,并需第三方门禁机构加盖公章);

(5) 如实际出资方与申报主体不一致,需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说明。

注:境外观众单人多日多次进出,仅按1次计算。

5.申报“助力企业‘出海’办展”类项目,需提交:

(1) 参展的广州地区企业名单(含企业名称、参展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参展合同(复印件)、组展企业收款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2) 境外办展场地租赁合同,场地租赁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 举办方2024年度会展业统计年报表,即《展览会项目调查表》(在“广州市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填报);

(4) 如实际出资方与申报主体不一致,但实际出资方为申报主体在我市或境外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需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说明,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6.申报“加快展会绿色发展”类项目,需提交:

(1) 碳中和证书;

(2) 开展碳核算、碳信用采购和注销、碳中和认证的合同凭证及费用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7.申报“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类项目，需提交：

（1）《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财务情况表》；

（2）2024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8.申报“支持举办国际性会议”类项目，需提交：

（1）参会人员名单（含国别、工作单位、职务、电话等）；

（2）与展馆或酒店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申报“ICCA”“UIA”认证的需提交 ICCA、UIA 认证证书（复印件）。

9.申报“支持举办行业性会议”类项目，需提交：

（1）参会人员名单（含国别、地区或省份、工作单位、职务、电话等）；

（2）与展馆或酒店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发票及银行账单复印件）；

（3）申报“ICCA”“UIA”认证的需提交 ICCA、UIA 认证证书（复印件）；

（4）国家级或国际性各类行业商协会、学会学术研究机构主办或承办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材料报送要求。

1.以上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

2.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3.所有材料一式 2 份，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

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4.申报单位同时需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Word版电子文档(可编辑、可索引)以及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六、办理流程

(一)组织申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

(二)提交材料。项目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书面申请材料,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月21日(星期五)期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2份)提交至市政务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服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520-522窗口),电话:38920291)受理。

(三)评审。市商务局对申请材料组织评审审查,提出审查结果及资金分配方案。

(四)公示。市商务局在门户网站(<http://sw.gz.gov.cn>)公示项目安排计划。如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后,按程序办理内部审批手续。

(五)拨付。经审批后,市商务局印发拨付通知,将资金拨付申请企业账户,并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公布分配结果。

七、其他要求或说明

(一)申报单位对申领资金的申请及使用负主体责任,并承

诺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所进行的跟踪管理。承诺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的审计检查及相关延伸检查。

（二）不接受党政机关举办或获得其他财政资金专项支持的展会项目申报。

（三）港澳机构在我市独立办展，享受境内机构在我市办展同等待遇，可由港澳办展单位出具委托函，委托境内相关单位申请和领取本政策措施规定的相关奖补资金。

（四）同一届展会（主名称相同）分期举办的（分期间隔不超过 30 天），可以合并申请扶持资金。

（五）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专此通知。

附件：1.2025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
专题申报材料

2.2025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
专题申请表（展览相关项目）

3.2025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
专题申请表（小微企业上规模项目）

4.2025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
专题申请表（会议相关项目）

5.2025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会展业
专题申报情况汇总表



（广州市商务局联系人：朱小姐、王小姐，电话：
020-88906182、020-81098097；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业协会联系人：
李小姐，电话：020-34359190、13316220114，邮箱：
gicea123@163.com）

附件 1

2025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会展业专题申报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 (例: ××年第××届博览会)

项目单位: (例: 单位全称, 并与公章一致, 不可简称)

申报类别: (例: 新办展)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适用申请“展览相关项目”，包括新办展、扩大规模展览、大型展览、展会国际化发展项目、境外办展、展会绿色发展项目]

2025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会展业专题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法人电话				
	主营范围				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登记号）				
	企业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税）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须与场地合同一致，并在整本申报材料中前后表述完全一致）									
举办地点	（应具体到城市、场馆及展厅等相关区域）									
项目实施时间	（展会展出日期，不含前期筹备）									
申报类别 （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	1.新办展		2.扩大规模展览				3.大型展览 （超3年，5万m ² 以上）			
	4.展会国际化		5.境外办展项目				6.展会绿色发展			

展会基本情况	年份	面积 (M ²)	举办届数 (届)	参展商 (人)	专业采购商 (人)	海外采购商数 (人) 与占比 (%)	经济效益 (万元)	
	2021	-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2022	-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2023	-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2024	(须与结算单一致, 新办展只填写本届, 扩大规模展填写本届与上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项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 举办地点, 展览面积; 与上届对比, 增加面积数及百分比; 展览内容; 境内外参展商、采购商参会情况; 同期开展的其它活动情况等)						
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大型会展情况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况 (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 会展专业	
本单位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获得资金扶持,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 并自觉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如有经查证后与本通知政策依据规定相违的, 退还所得奖补。 法人代表 (签字): (须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注: 1.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 正式填报时请删除, 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附件 3

[适用申请会展小微企业上规模项目]

2025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会展业专题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控股 ☐ 集体 ☐ 民营 ☐ 股份制 ☐ 中外合资 ☐ 其他 ☒ （请注明： ）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 机	
	主营范围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未三证合一提供工商 登记号）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上年度完税 总额（万元）	（不计个人所得税）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2024 年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万元）				（完整会计年度指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申报单位基本 信息及在穗营 业情况						

申报单位举办 展会情况								
申报单位 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况 (人)	总人 数		管理 人员		本科 以上		其中中 级职称 以上	
本单位承诺 2024 年首次达到升规要求，并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获得资金扶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并自觉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如有经查证后与本通知政策依据规定相违的，退还所得奖补。 法人代表（签字）： （须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适用申请“国际性会议”、“行业性会议”以及“会议项目被纳入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20 —

行业性会议出席总人数（人）		其中来自广东省外的城市数量（含境外）						
申报类别 (请在申报类别栏后空格内打√)		(1) 国际性会议		(2) 行业会议及活动				
		(3) 会议项目被纳入国际权威机构统计范围						
申报项目内容及实施成效	(会议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举办地点，会场面积；参会人员来自哪些国家、地区（港澳台）及组织，哪些业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主要议题内容；同期举办的分会议或其它活动情况等)							
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大型活动情况								
申报单位曾获荣誉								
单位人员情况（人）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本科以上		其中中级职称以上	
本单位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获得资金扶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并自觉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如有经查证后与本通知政策依据规定相违的，退还所得奖补。 法人代表（签字）：（须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括弧内浅色字体为填写提示，正式填报时请删除，并将字体颜色调整为黑色。
2. 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2025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会展业专题申报情况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所有制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申报类别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成效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申请金额（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表说明：

- 1.申报类别根据各项目符合的申报条件填报，包括：新办展，扩大规模展，大型展览，国际化展会，境外办展，绿色办展，小微企业上规模，国际性会议，行业性会议等。
- 2.申请金额仅为参考，奖励或补助金额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